**第一部分 保定市徐水区发展改革局**

**部门概况**

一、部门职责

**1、**组织拟订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（中长期）规划、年度计划及重点领域、区域经济的规划；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关地方性法规，起草相关规章。拟定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，对规划执行情况监测预测、中期评估及动态调整，统筹协调区级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；研究分析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战略与布局，拟定全区年度经济社会发展计划，并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作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。编制和拟订全区重点领域、重要产业和区域发展等战略规划和计划，研究提出落实措施等建议。

2、推进经济体制改革，实施经济体制改革、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，以及对相关规章的起草和实施。实施综合性改革方案，组织实施重要改革事项，统筹推动全区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和专项改革试点。统筹全区重大公共服务资源布局和相关项目的计划实施，促进公共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和协调配置。推进全区信用体系建设。

3、推进全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作；组织开展全区对外经贸洽谈和招商活动，组织项目谋划发布、洽谈等活动。组织开展全区经济技术交流合作，组织谋划区际合作项目的考察、论证、对接、落实和实施；组织与交流合作方和区内各方面沟通对接。

4、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、加快城镇化、区域经济发展；负责区域经济合作统筹协调；推动京津冀区域发展，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，负责协调全区第一、二、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，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。按照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，引导产业升级和转型，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建设。组织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战略、规划、政策措施；宣传展示我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成果。

5、促进节能降耗、资源综合利用和生态建设。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的作用，通过采取补助、奖励等方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，调动企业节能降耗的积极性，确保完成节能、削煤、降碳目标任务；电能使用效率不断提高；积极助推节能减排和大气污染防治；确保实现年度单位GDP能耗下降率。

6、拟订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、及措施，衔接政府投资和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；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、审核重大建设项目，提出预算内基建建设项目安排建议；开展重点建设项目管理。落实区固定资产投资目标；落实与中央、省市投资项目配套；及时下达预算内基建项目投资计划，提高区级政务设施服务保障能力。

7、实施区级重点建设项目，编制全区重点建设项目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；按规定权限审批、核准、审核重大建设项目；组织开展对工作活动范围内的项目单位在前期手续、投资计划和资金下达、建设实施、建设管理、进度控制、资金和财务管理、竣工验收等方面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建立投资项目信息报送制度。化工、煤炭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；依法组织开展重点（重大）项目稽查，对市、区投资政策、投资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我部门独立核算机构 1 个，年末实有人数 40人，其中在职人员 17 人，离休人员 1 人，退休人员 22 人。

内设机构6个：综合股、发展规划股、工农经贸股、基建投资股、粮食储备流通股、重点项目建设办公室。

**第二部分 徐水区发改局部门2016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本年收入总计 7151.61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83.7 %，增收5985.98万元，原因：本年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大幅度调整；本年支出总计3628.2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412.9 %，增支2920.88 万元，原因：大气专项治理费用增加；年末结转结余 4110.82万元。

二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 7151.61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41.9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514.35 %，增收5979.46 万元，主要原因 是专项资金增多。.

三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总计 3628.29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418.35万元，占总支出 11.53 %；项目支出 3209.93 万元，占总支出 88.47 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7141.99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 514.35 %，增收 5979.46 万元；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628.18 万元，较上年增长415.36 %，增支 2924.17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费用支出增加。年末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110.82 万元。

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50.19万元，本年支出决算数为3628.18万元，占年初预算数的1036.06%，主要原因：本年人员基本工资及津补贴大幅度调整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治理费用支出增加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，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，节省各项开支，尤其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的支出，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11.55万元，较2015年减少5.54万元，减少32.43%。

1、本部门2016年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本年支出0万元，较预算压减（增加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，较2015年增加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:无因公出国。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人次数0人。

2、本部门2016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8.91万元。（2016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，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。）

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支出0万元；较预算压减（增加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；较2015年增加（减少）0万元，无增减变化。主要原因：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。

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年支出8.91万元；较预算压减1.09万元，减少10.9 %；较2015年减少4.67万元，减少34.38%。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管控，减少支出。

3、本部门2016年公务接待费全年支出2.64万元，较预算压减1.36万元，减少34 %；较2015年减少0.876万元，减少24.9%。主要原因严格执行三公管控，减少支出。

国内公务接待批次45次，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558 人；国外公务接待批次 0 次，国外公务接待人次 0 人。

六、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依托河北省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，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，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，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。如我单位的节能项目，该项目年初预算安排 50万元，截至年末实际支出 50 万元。取得了圆满的成果，较好的实现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

1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.96万元，比2015年增加 44.22万元，上升224.01 %。主要原因是：2016年商品和服支出包含物价局和原粮食局的费用（公车补贴等）。

2016年度公用经费总支出 63.96万元，其中办公费7.08 万元、印刷费 0.18万元、水费0万元、电费0万元、邮电费1.67 万元、取暖费 5.22万元、差旅费0.73万元、维修（护）费0万元、会议费 1.94万元、培训费0万元、公务接待费2.32万元、工会经费 1.93万元、福利费 1.25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.91万元、其他交通费用13.34万元等。

2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
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0万元，主要包括政府采购货物 万元，工程0万元及服务0万元。

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.12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.12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。

3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我单位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 4210.43万元，主要包括房屋 0平方米价值 0 万元，车辆 3 辆价值 23.92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0 万元，及其他固定资产 30.29万元。

2016年资产变动情况：固定资产增加 8.12 万元，包括房屋增加0 万元,车辆增加0 万元，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增加0 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增加 8.12万元。

4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: 无

**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**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。

（二）其他收入：指除上述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三）年初结转和结余：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、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四）年末结转和结余：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

（七）基本建设支出：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。

（八）其他资本性支出：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、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、土地和无形资产，以及购建基础设施、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九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十）其他交通费用：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。如飞机、船舶等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出租车费用、公务交通补贴等。

（十一）公务用车购置：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。

（十二） 机关运行经费：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